**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构建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平台，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我国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研究内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立项建设，按照“突出特色、注重成果、合理布局、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依托高校提出申请，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批准后立项建设，建设期为2—3年。建设期满，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对达到立项标准的重点研究基地正式挂牌。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条件包括：

      1．学科方向明确，特色突出。重点研究基地应依托所在高校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优势学科，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突出的学科和地域特色，研究内容和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发展优势，能够带动该学科研究的创新和发展；

      2．科研团队结构合理，科研实力较强。具有在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应占研究队伍的二分之一以上；科研整体水平居省内领先地位，在国内相关研究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声誉；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成果积累，能吸引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开展科研合作；具备组织全国、全省学术活动的实力；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3．科研条件良好。基地拥有独立、集中的研究用房不少于400平方米（包括：研究室、配有多媒体设备的学术报告厅、拥有1万册以上的图书资料室、办公室等）；配备开展科研所需的计算机等现代化办公设施；基地建有专门网站，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能满足国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来基地开展研究工作;每年有不低于10万元的运转经费；

      4．管理措施到位。有科研工作近期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开展科学研究。围绕国家和陕西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成果；

      2．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强大的科研团队，成为省内外相同领域的优秀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3．社会服务。以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主动承担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研究，为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提供科学依据，成为省内外知名的新型智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4．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水平，推进理论创新，传承发展中华文化。通过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的重要作用，成为本学科领域学术和信息资源交流的重要平台；

      5．深化科研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开展制度和机制创新，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六条 陕西省教育厅是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重点研究基地的总体规划和检查指导，受理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组织专家评估和评审验收，并按财政管理体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第七条　依托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与评估，组织申报新建重点研究基地；

      2．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制订整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研究与发展规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3．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

      4．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对外开放和开展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5．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是高校直属、独立设置的科研实体，具体要求是：

      1．重点研究基地是依托高校正式批准成立的科研实体机构，配备有数量充足的专职科研和管理人员；

      2．拥有独立的办公室、研究室和资料室，配备相应的科研设备；

      3．经费独立建账，能自主安排科研工作和各类学术活动；

      4．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重点研究基地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以及基地平台的建设；

      2．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与落实；

      3．负责聘任专兼职科研人员及以科研管理人员；

      4．负责向依托高校和教育厅汇报工作进展。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并报教育厅备案。

      对任职期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1．审定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

      2．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及基地开放课题的评审，参与重大研究成果的评审鉴定；

      3．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

      4．听取基地主任的工作汇报，监督学术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7—11人，其中，依托高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其任职条件是：（1）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3）身体健康。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一般不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1．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2．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3．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4．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5．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

      6．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7．其他档案。

**第五章 科研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制。基地主任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受聘人员原工作单位（部门）三方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的聘任合同，聘用周期一般为3年。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凝聚和建设一支具有政治素质高、治学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术团队。注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不断优化和壮大科研队伍。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正高级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副高级研究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8人以上。

      第十八条　为保证重点研究基地骨干队伍的稳定和研究方向的长期发展，重点研究基地应设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科研岗位和科研人员。专兼职研究人员在重点研究基地从事项目研究的工作时间：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少于8个月；校内兼职人员每年不少于3个月；校外专兼职研究人员（含境外访问学者）应根据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驻基地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六章 项目和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高水平科研成果作为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首要任务。要瞄准前沿学科，发挥创新优势，强化质量意识，力争产出能够填补科学空白和具有学术前瞻性的标志性成果，并注重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加强项目和成果管理。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对策研究，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

项目研究完成后，应首先由基地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并签署意见，上报项目来源部门进行结项审查。

      第二十一条　要注重保护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基地项目研究成果包括的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科研计划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由资助方和作者共同所有。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点研究基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类报告（简报）及其内容将列入对基地的检查评估指标体系。

      （一）工作报告制度，内容包括：

      1．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活动纪要、依托高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

      2．重大项目研究进展报告；

      3．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4．承接和组织全国、省级学术交流、论坛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情况报告；

      5．其它有较大影响活动的工作报告等。

      （二）成果简报制度，内容包括：

      1．重大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摘要；

      2．专题学术研讨会内容摘要；

      3．研究咨询报告摘要；

      4．标志性论文、专著摘要等。

**第七章 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重大项目的研究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的推广和应用，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依托高校及相关院（系）应支持重点研究基地自主举办各类培训班，并支持其将部分培训收入留作基地学术发展基金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每2年须主办或联办一次高水平的全国或全省学术会议，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前沿及研究进展，交流和展示研究成果，增进合作机制与平台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壮大研究队伍。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进行结算，并按规定提供项目结算清单。

      第二十八条　省属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由依托高校投入。省教育厅的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基地重点项目研究。依托高校每年应保证为基地提供不少于10万元的运行和开放课题等经费。

**第九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淘汰替补”的动态管理模式。省教育厅对正式挂牌的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对科研成果突出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奖励，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一年期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经费支持）。整改仍未通过的，取消重点研究基地资格。

      第三十条　检查评估采取依托高校自检、组织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单位自检：依托高校每年应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年度检查。帮助重点研究基地总结学术成就和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工作简报的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

      2．专家评估：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实地检查评估。重点研究基地及依托高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安排，及时提出自评工作报告和评估申请。

      第三十一条　评估的重点、内容和办法：

      1．评估重点：以评价科研质量和成果水平为重点，考察评估重点研究基地取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及其学术贡献。基础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成果的原创性和学术性；应用研究类成果侧重评价成果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2．评估内容：以《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方案（试行）》所列内容为依据，重点考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的实施与科研目标的实现，研究领域的拓展，研究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特别是取得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成果的转化应用所产生的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以及在制度建设与体制改革、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情况。

      3．评估方法：采取基地主任汇报和专家组实地考察量化打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估结论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由省教育厅公布。

      第三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为优秀重点研究基地：

      1．依托高校支持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基地建设计划全面完成的；

      2．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成绩突出，研究成果创新程度高，应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的；

      3．积极为经济文化建设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服务提出的论证报告和建议，已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

      4．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5．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

      评估结论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和经费资助等方面将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题的为不合格重点研究基地：

      1．依托高校对基地建设支持不力，每年经费投入不足或配套经费不到位的；

      2．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3．评估期内没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

      4．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擅自挪作它用的；

      5．科研成果存在学术质量低劣、抄袭剽窃等问题的；

      6．评估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的；

      7．经专家检查评估确认，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科研机构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受评基地的；

      8．严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产生不良影响的。

      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重点研究基地，主管部门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一年后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撤销重点研究基地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